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春雨先生、李海兵先生、王桂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春雨先生历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恒力”）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因公司整体发展及工作需要，公司将王春雨先生另行任用，在正式任命下达前王春雨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暂不担任任何职务。

该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春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61%，目前全部处于锁定状态。公司董事会对王春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李海兵先生历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中飞恒力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监事，因公司整体发展及工作需要，公司将李海兵先生另行任用，在正式任命下达前李海兵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暂不担任任何职务。

该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新聘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26%，目前全部处于锁定状态。公司董事会对李海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杨志峰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451--51835038

传真：0451--86811102

电子邮箱：hrbzfgf@126.com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 5 号

王桂香女士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离职后王桂香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该事项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桂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44%，目前全部处于锁定状态。公司监事会对王桂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王春雨先生、李海兵先生、王桂香女士将严格遵守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